ITU-R第34-3号决议

编写术语和定义的指导原则

（1986-1990-1993-2000-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题为“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

*a)*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有责任建议英文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

*b)* 实施这些程序有时有多种方法；

*c)* 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保持一致；

*d)* 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的附件以及《行政规则》中包括了定义，

做出决议

1 在建议术语和定义时，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遵循本文附件1的指导原则，

请

1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审议这些指导原则，并向CCV提供有益意见（见ITU-R第36号决议），以便研究组落实。

附件1

编写术语和定义的指导原则

# 1 引言

以下指导原则适用于：

– 就术语提出建议；

– 就定义提出建议。

# 2 术语

## 2.1 什么是术语？

术语是用来表达一个确切概念的词或词组。

## 2.2 术语的简明性

应尽可能选择简明的术语，但同时不能损害对包括该术语的文本的理解。

当一个术语以一般词汇的形式用于多个领域时，在合理的情况下可在其应用的领域两边加上括号，例如：

– 覆盖区（空间站）；

– 覆盖区（地面发射电台）。

## 2.3 词义模糊的术语

术语具有多种含义的情况有时是不可避免的。当一个术语有多个含义时，可能发生混淆的情况可能有以下几种：

– 意思十分相近；

– 同一文本内出现的术语有不同的含义。

在这类情况下，应找出不同的术语来表达这类具有多种含义的术语的不同含义。

## 2.4 复杂的术语

一个复杂的术语应反映出其定义中包含的所有概念，但无需包括定义中给出的所有概念的每个组成因素。

如果已定义的合乎标准的术语加上一个简单术语就能表述清楚的话，就应注意不要无谓地生造术语和定义。

# 3 定义

## 3.1 什么是定义？

定义，就是要清楚、准确及确切地说明一个概念。最好使用一个语句准确地表达代表某个概念的术语的含义。

定义应完整地描述概念，并应有充分的数据以使该概念能被完全理解，同时适当指出其局限性。定义必须简单明了且相对简洁。在适当的情况下，应以备注的形式提供补充信息。

## 3.2 术语在定义中的使用

定义中使用的术语可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 在定义中出现的所有术语都必须是众所周知的或在文本其他地方业已定义的；

– 表示一个尚未定义的概念的术语不应在定义中出现；

– 一个术语的含义不得用另一个本身由前者来定义的术语来表述。

## 3.3 定义的准确性

定义的准确程度可能取决于它们的使用意图。如希望定义更为准确，可能会不必要地增加文本篇幅，这可能需要使用更加具体而鲜为人知的术语，使定义变得难于理解。

## 3.4 对广为接受的术语的修改或限制

不应试图修改或限制术语的既定用法，除非现有术语的使用中产生了混淆和二义性。在此情况下，使用这一术语可能遭到反对。

当一些通用的术语在电信领域用于某一限定性含义时，其定义应包括对这一限制的说明。

## 3.5 定义的形式

定义的措辞应能够清楚地指明该术语是名词、动词还是形容词。

## 3.6 不完整定义

应该注意不要在定义中省略一个词的特性，这样的定义是不完整的。术语和其定义应是能够互换的。

## 3.7 具有一个以上术语的定义

当同一个概念可以用一个以上的术语来表述时，亦可提及替代术语（用分号分开），但不应产生任何混淆。

## 3.8 图解

图解常用来澄清或解释一个定义。图解使用的形式取于各种具体情况，例如在
ITU-R P.341建议书（也可参见ITU-R V.573建议书第A4节）中就可以看到用于传输损耗概念的术语的图解。

## 3.9 术语和定义的进一步使用

应牢记的是，将定义包含在字典中对将来是有用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定义在脱离正文之外也可以被充分理解，则会很有价值，这样定义可以不加修改地收入字典。

# 4 其他参考资料

有关术语和定义的起草的进一步和更具体的指导原则，可参阅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704号国际标准 –“术语的原则和方法”（1987年）、其相关更新部分以及由国际电联认可的其它组织为此通过的原则。